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四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X2HA202104300001	郑州市花园路与朝阳街交叉口向东200米牧业经济学院对面在建驾校在铺设水泥地面的时候地下掩埋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金水区	土壤	2021年5月1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并对比以前资料,确认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10日,第三批交办案件办理期间,金水区执法局、交通局和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场地内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但未进行填埋,随后责令驾校停工,将垃圾进行外清。 2.2021年5月1日,现场核查时,驾校处于责令停工状态,施工只进行了一半,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还没有硬化的部位再次进行了勘察,也没有发现下面有掩埋垃圾的情况。 3.5月4日下午,金水区城管局、住建局、执法局、交通局和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再次抵达现场,对交办问题再次进行调查。经过马李庄村第二村民组相关负责人同意后,随机选取三处已硬化的道路破除路面,经过深度挖掘,发现均是黄土,并未发现下面有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驾校场地在铺设水泥路面前确实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但未进行填埋。	部分属实	要求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并安排专人现场盯守,相关手续完善前禁止施工作业,避免出现倾倒和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现象。一旦发现,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36	X2HA202104300052	新郑亿鑫混凝土搅拌站,非法上了几条破碎线,昼夜碎石,噪声大,扬尘大,无手续。	新郑市	噪声大气	2021年5月1日,新郑市组织辛店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一)关于“新郑亿鑫混凝土搅拌站,非法上了几条破碎线”问题。 经调查,河南亿鑫商砼有限公司只有1条破碎生产线,为其年产20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的破碎工序。 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昼夜碎石,噪声大”问题。 现场调查时,河南亿鑫商砼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建设项目建有密闭车间,并采取安装减振底座,将破碎设备置于地下封闭房间等措施进行降噪。该公司厂区内未听到较大噪声,其周边130米内也无敏感点。经查看该公司自行委托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其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标准。2021年5月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河南亿鑫商砼有限公司昼、夜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扬尘大”问题。 河南亿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顶部建有雾森系统进行降尘;破碎工序上料时产生的粉尘配套安装有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破碎后的石料运输及堆放均设置在全封闭的车间内,物料输送使用的传送带进行了二次密闭。在厂区及其周边未发现大量扬尘,经查看该公司自行委托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其排放的有组织、无组织粉尘符合标准。2021年5月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河南亿鑫商砼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的有组织、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符合标准。 该问题部分属实。 (四)关于“无手续”问题。 该公司有营业执照,2020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年产20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经原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也于2019年通过验收并在网上公示。 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辛店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37	X2HA202104300055	新郑新店镇北新楼村,社区北有个木材加工点,整日切割,从不停止,噪声极大,木屑随意堆放在耕地内。	新郑市	噪声土壤大气	2021年5月1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现场没有发现木材加工设备,存放有少量木材。该场地系刘遂甫于2020年3月租用北新楼7组村民贾青江3.48亩耕地,在未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堆放木材。	部分属实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刘遂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截至目前,该木材加工点内所有木材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38	X2HA202104300057	郑州市新郑市城关镇薛村村委会门口有多家翻新沥青罐、油罐的加工厂,露天切割喷漆,噪声和油漆气味很大,村委会收了保护费,群众敢怒不敢言。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5月1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城关镇薛村村委会门口有多家翻新沥青罐、油罐的加工厂”问题。 经调查,新郑市城关镇不存在“郑州市新郑市城关镇薛村村委会”,经核实,问题反映地点实际为新郑市城关镇薛庄村(居易社区)西侧的新郑市钢材市场,经营地址是新郑市城关镇官刘庄村与323省道交叉口。目前,新郑市钢材市场有5家个体工商户,全部经营销售废旧空铁罐。现场调查时,新郑市钢材市场内5家经营商户存放有废旧空水泥罐、废旧空油罐以及废旧空汽油罐,无沥青罐存放;现场未发现沥青罐、油罐等罐体的加工设备和行为。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露天切割喷漆,噪声和油漆气味很大”问题。 2021年5月1日现场调查时,发现有切割噪声,地面上有喷漆痕迹,现场没有发现露天切割行为,未闻到油漆气味。经对整个市场场区进行巡查,市场内主要噪声来自于航吊吊卸货物时产生的机械声音,无其他噪声污染源。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村委会收了保护费,群众敢怒不敢言”问题。 2021年5月1日,新郑市公安局城郊所对钢材市场5家铁罐经营商调查,一致反映没有交过保护费,没有听说过交保护费。2021年5月2日,新郑市城关镇纪委对薛庄村两委干部进行调查,均反映没有收取过保护费,乡纪委也没有收到过收取保护费的问题线索。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5月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市场场界大气及噪声开展现场检测,根据检测显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恶臭污染物环境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值。 2.新郑市城关镇乡责令市场负责人立即整改,要求在每天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的时段内禁止切割、焊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并要求经营户配备相应的环保设备。下一步,新郑市城关镇将加强市场管理,为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39	D2HA202104300014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豫一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有一个工地防尘网覆盖不规范,没有喷淋装置,黄土裸露,扬尘污染;在督察组进驻之后,总是夜间12点之后施工,噪声扰民。南四环与大学路交叉口西苑鑫二期西边50米,一无名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二七区	大气噪声	一、二七区大学路与豫一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有一个工地防尘网覆盖不规范,没有喷淋装置,黄土裸露,扬尘污染,在督察组进驻之后,总是夜间12点之后施工,噪声扰民。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当前处于“8个100%”临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2021年4月中旬进场。项目东侧有一土山,土山位于项目红线施工范围内,因土山较高,人工覆盖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将红线内土方清运后才能设置围挡和喷淋,未设置围挡和喷淋;项目南侧为空地,设置有围挡和喷淋;项目西侧存在征迁遗留问题(涉及一坟地迁移),未完全设置围挡和喷淋;项目北侧为豫一路,设置有围挡和喷淋。前期,项目将出入口设在西侧,因西侧征迁遗留和道路破损严重问题,导致车辆无法通行;后期,项目决定将出入口设置在东侧位置,需对东侧红线内占压的土方进行清运。现场调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黄土裸露未覆盖、围挡喷淋缺失和设置不规范等扬尘污染问题,夜间12时之后有施工清运土方产生噪声扰民的现象。 该举报问题属实。 二、南四环与大学路交叉口西苑鑫二期西边50米,一无名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鑫苑鑫二期项目当前处于土方桩基施工阶段,施工单位2021年3月初入场。项目东侧为正在修建的杏园路,西侧为规划未入场施工的三官中路,南侧为正在修建的庄户路,北侧为规划入场施工的昌盛路。该项目四周均无市政道路可通行,项目施工出入只能通过紧邻小区的临时道路通行。车辆施工通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到了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 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问题一:一是对该项目场区东侧土山喷涂扬尘抑制剂,防治扬尘。二是对场区西侧围挡进行合围,设置喷淋。三是与项目沟通调整作业时间,夜间12时以后严禁施工,避免噪声扰民。四是加强对项目夜间巡查和监管,确保落实到位。五是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立案调查,拟处以罚款3万元。 问题二:一是积极与项目方沟通调整作业时间段,夜间12时以后禁止施工,避免噪声扰民。二是加强项目夜间巡查和监管,确保落实到位。三是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立案调查。	已办结	无
40	D2HA202104110081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9组最南边,新密锦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做毛毡时,气味难闻。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5月1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因房地产市场萎缩原因进行停产。该公司厂外临时棚存放有少部分产品,该产品含有沥青,因天气温度升高,产品自身有气味产生。经查,2020年10月21日,该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在国家规定的排放值之内。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和刘寨镇政府将加大对该公司巡查力度,待到开机生产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稳定达标后,方可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2HA202104280160 (第二十二批)	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杨建强(环保局人员),经营化工厂,气味难闻,污水乱排,知法犯法。环保中队人员导致污染长期存在。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在厂区内未闻到刺鼻气味,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经查阅,该厂负责人提供了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密市供电公司出具(用电户号为7030145828)的用电明细。该厂从2020年4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在日常巡查时,也未发现其有违法生产的行为。	部分属实	反映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职工杨建强问题线索已移交中共新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大隗镇政府将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2HA202104280161 (第二十二批)	反映对新密市曲梁镇草岗村家具厂(租用马建松厂房)处理公示结果极为不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截至现在该位置后院内西车间家具厂仍未有拆除,并且仍在非法生产; 2.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3.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4.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5.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6.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7.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8.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9.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10.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新密市金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一)关于“截至现在该位置后院内西车间家具厂仍未有拆除,并且仍在非法生产”问题。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后院内西车间为库房,存放有原材料、成品门和成品门包装材料。现场未发现家具生产设备。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问题。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于4月29日委托第三方(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处理。 此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东车间虽有手续,但气味污染严重,百姓意见很大”问题。 针对反映追究相关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中共新密市纪委监委新密市监察委员会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正在进行调查,待调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新密市委、市政府在办理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明确责任单位,认真把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严格按照污染源“双随机”要求,加强现场环境执法检查,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2HA202104280055 (第二十二批)	金水区经八路办事处纬一路9号院京剧院家属院,市政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街道办事处将京剧院小区内多棵树木都砍伐,要求加强小区绿化。	金水区	生态	4月29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查办。 该小区2020年11月,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对院内的野生灌木、杂草进行了清理。小区大门东侧原是一处违建,违建里面长有一棵已经倾斜且树根已长出路面的构树,存在安全隐患。违建拆除后该树随之倾斜,施工单位出于对小区内居民的出行及安全考虑便把该树清理了出去。故“街道办事处将京剧院小区内多棵树木都砍伐”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通过与文联社区、项目施工方了解,纬一路9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规划时,有树木绿化项目。通过与项目施工方协商处理,项目施工方将按照纬一路9号院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树木绿化规划抓紧时间施工,时间截至6月底之前。	已办结	无